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2〕16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财产保全案件的规定》的 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温县人民法院《关于实施财产保全案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实施财产保全案件的规定

为了规范我院财产保全案件的实施，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保护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在办理立案手续时要主动向当事人发放《财产保全告知书》。

第二条：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应指导当事人书写财产保全申请书，引导当事人办理财产保全相关手续。

第三条：诉前财产保全由立案一庭负责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四条：诉讼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由审理案件的业务庭进行审查并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第五条：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由作出裁决的业务庭进行审查并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第六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第七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的，可以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如当事人要求对被申请人特殊账号进行冻结的，业务部门在作出的裁定中应当载明。

第九条：保全裁定由本院执行局负责执行，按执行案件立执保字案号。

第十条：业务庭作出保全裁定后，由主审法官填写移交执行表，并附保全裁定，移送至立案一庭，由立案一庭办理执行案件立案登记。

第十一条：保全案件立案后，立案一庭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执行局。

第十二条：执行局在执行财产保全裁定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书面申请通过本院建立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执行局应当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裁定保全的财产或保全数额范围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十三条：执行局对是否查控有被申请人财产情况应在十五日内向作出保全裁定的业务部门作出反馈；

对当事人提供明确财产线索、要求对特定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执行局应在十日内向作出保全裁定的业务部门作出反馈；

对需出本省办理查控手续的，执行局应在 25 日内向作出保全裁定的业务部门作出反馈。

业务部门应及时向当事人进行反馈和释明。

第十四条执行局在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控被申请人银行账户时，对达到 500 元余额的银行账户应予冻结。

第十五条：执行局在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控被申请人银行账

户时，如被申请人银行账户余额与申请保全的数额相差悬殊，是否采取冻结措施，应由执行局征求申请人意见。

第十六条：执行局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未查控到被申请人财产的，业务部门不再向当事人下发裁定书；对采取查控措施的，应及时向当事人送达裁定书。

第十七条：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立案一庭在当事人立民事案件时应随卷附一份诉前保全裁定。

第十八条：业务庭应将保全裁定的情况在民事判决书中审理查明部分写明。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提出解除保全申请，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

（一）诉前保全的申请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起诉的；

（二）原告撤回起诉的；

（三）申请人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财产保全的；

（四）本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后，被申请人提供财产担保的；

（五）当事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的；

（六）申请人的起诉、诉讼请求或仲裁请求被驳回并发生法律效力；

（七）本院的判决、调解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调解书生效后，被申请人自动履行全部债务的；

（八）其他应当解除保全的情形。

被申请人依照前款规定第（四）项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对其担保财产合法性、可执行性以及财产价值是否能够满足申请人请求的数额等进行审查。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定解除保全，同时对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予以保全。

作出解除保全裁定后，应当及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及有关协助执行人送达裁定书，并及时解除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解除财产保全时，一般应同时解除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但被申请人以保全错误为由提出赔偿请求的，不得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二十一条：执行财产保全裁定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保全完毕。即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 （二）部分保全。即因未查询到足额财产，致使保全事项未能全部实施完毕；
- （三）无标的物可实施保全。即未查到财产可供保全；
- （四）以上（二）、（三）项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进入执行程序前，对被保全财产的续查封、冻结或解除保全等手续由业务庭审理案件的承办法官负责；进入执行程序后，对被保全财产的续查封、冻结或解除保全等手续由执行员负责。

第二十三条：财产保全案件应当建立财产保全卷宗。

第二十四条：审判人员在向当事人出具生效证明时，应注明

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诉讼过程中的证据保全，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新的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